#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南丰镇社会工作站（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5-003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惠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南丰镇社会工作站（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备注 |
|---|---|---|---|
| 2026-2027年度南丰镇社会工作站（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 2026.1.1-2027.12.31 | 580000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580000 ）。

投标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场所责任险、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服装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报价构成及相关内容需作说明的可另附页。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全部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张家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1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分为第一年度（2026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度（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

5.2 服务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社会工作站（民政服务站） 。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方式： 电汇。

6.2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后，凭验收报告、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3 结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即58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通过甲方第一年度半年度工作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1160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考核标准中要扣除的服务费，通过甲方第一年度年度工作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1160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考核标准中要扣除的服务费，通过甲方第二年度半年度工作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考核标准中要扣除的服务费，通过甲方第二年度年度工作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14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考核标准中要扣除的服务费。服务期满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4结付标准：

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每半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最终考核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1%。连续二次得分在80分以下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力终止协议。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

4、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2、确保人员及现场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3、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10.4、本项目将根据张家港市区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民政服务站）评估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冲突，以最新出台的文件为准）。

10.5、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3、甲方有权引入专业团队协助完成项目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5、乙方违约，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1.6、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11.7、知识产权：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8、乙方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9、乙方聘用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0、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1、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1.12、乙方不得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或转包情况的，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

11.13、乙方不得在人员配备、身份信息等方面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旦人员身份信息查实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名，扣除该人员已发生的费用，发现两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11.14、乙方因管事不力造成工人聚众闹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15、乙方因管理不力，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16、服务期间经甲方随机抽查，若发现当月到岗人员数量低于招标要求80%(含)的，要求立即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